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通信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杜永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7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

注：持有公司 58,800,000 股的控股股东北京达华农业庄园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但股份变更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未作出席处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20 年度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20 年度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经营需要进行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将转结至下年度参加公司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报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

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17,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永林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任命杜永林先生、杨汉东先生、纳仁图亚先生、杜东晖先生和宋威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首次任命董事为杜东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月任职于南光集团；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达华庄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北京达华世纪低碳研究院副理事长；2011 年 6 月至至今，任职于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执行事务委派代表。

任命曹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命孟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20,3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 17,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永林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闯、张亚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小军	董事	离职	2020年6月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东晖	董事	任职	2020年6月24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